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107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聖儒

0000000000000000

籍設雲林縣○○鎮○○路0號(雲林○○○
○○○○○○)

(現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384
2、23855、24567、25415號），本院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11
1年度易字第1380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聖儒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含主刑
及沒收）。附表所宣告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
之竊盜罪。被告所犯上開4罪，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予
分論併罰。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簡字第140號判決判處
有期徒刑3月確定後，由本院合併該案與被告所犯其他竊盜
案件，以110年度聲字第237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
定，於民國110年8月19日執行完畢（下稱前案）等情，有臺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為證，足認被告於受徒刑之執行
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各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累
犯。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各罪均係圖一己利益而侵
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竊盜罪，犯罪罪質及法益侵害結果容有相

01 似之處，且被告因前案入監執行期間非短，已然接受較嚴格
02 之矯正處遇，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1年內，再為本案各次犯
03 行，可見被告並未因前案刑罰之執行，建立守法意識，並確
04 實體認其行為之違法性與危害性，兼衡本案各次犯罪情節，
05 認若加重其刑，尚無使其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
06 慮，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均依刑法第4
07 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依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判決
08 主文不記載累犯）。

09 (三)爰審酌被告：(1)為本件竊盜犯行，對他人財產權恣意剝奪，
10 欠缺法治觀念；(2)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兼衡其各次行竊財
11 物價值、犯罪手段等一切情狀，分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
12 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
13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14 (四)被告竊得財物，屬被告犯罪所得，除白鐵製抽屜6個已由被
15 害人取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其
16 餘財物尚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7 前段、第3項規定，分別在附表編號1至4所示犯行項下宣告
18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9 額。

20 三、適用之法律：

21 (一)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

22 (二)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
23 1項前段、第8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24 (三)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2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
26 狀（應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

28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林德鑫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6 日

附表

編號	犯行	主文
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四)	林聖儒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不鏽鋼油鍋拾個、海產爐架貳個、不鏽鋼湯勺貳支，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	林聖儒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雨衣壹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	林聖儒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腳踏車壹輛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	林聖儒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銅製香爐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基股

111年度偵字第23842號

111年度偵字第23855號

111年度偵字第24567號

111年度偵字第25415號

被 告 林聖儒 男 6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雲林縣○○鎮○○路0號（雲林○○○○○○○○）

居臺中市○○區○○路000號

(另案在法務部○○○○○○○○○羈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聖儒前因竊盜案件，分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中簡字第1665號判決及110年度簡字第140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4月、3月確定，經同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237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10年8月19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一)於111年4月2日13時51分許，在陳冠忠位在臺中市○○區○○路000○○號住處前，徒手開啟陳冠忠放在騎樓之機車置物箱，竊取價值新臺幣(下同)500元之灰色連身雨衣1件，得手後，穿上該雨衣，離開現場，嗣陳冠忠發現遭竊報警處理，經警依監視器錄影畫面，而循線查獲【本署111年度偵字第23842號】。(二)於111年4月13日12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前騎樓，徒手竊取吳誼香所有之白鐵製抽屜6個及銅製香爐1個，得手後，載往臺中市○○區○○路000號之1「和仝有限公司」變賣予不知情之林志宏。嗣吳誼香發現報警處理，經警依監視器錄影畫面，並至「和仝有限公司」查贓而循線查獲，並扣得白鐵製抽屜6個(已發還吳誼香)【本署111年度偵字第23855號】。(三)於111年4月10日6時4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前，徒手竊取蔡秀薇所有、價值800元之腳踏車1部，得手後騎離現場，作為代步工具。嗣蔡秀薇發現報警處理，經警依監視器錄影畫面，循線查獲【本署111年度偵字第24567號】。(四)於111年3月16日16時5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徒手竊取吳哲信所有、價值共1500元之不鏽鋼油鍋10個、海產爐架2個、不鏽鋼湯勺2支，得手後騎乘腳踏車載往某資源回收場變賣。嗣吳哲信發現報警，經警調閱監視器錄

01 影畫面，循線查獲【本署111年度偵字第25415號】。

02 二、案經吳誼香告訴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第三分局報
03 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聖儒於警詢中自白不諱，核與告
06 訴人吳誼香、被害人陳冠忠、蔡秀薇、吳哲信於警詢時之指
07 訴、指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警員職務報告、扣押筆錄、扣
08 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翻拍照片、查獲現
09 場照片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
10 以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為
12 4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為數罪，請分論併
13 罰。又被告曾受竊盜罪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
14 紀錄表附卷可參，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同一罪質有期
15 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足見行為人有其特別惡性，且前案
16 之徒刑執行完畢後仍再犯，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
17 為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分
18 別加重其刑。被告上述竊得之物，除被害人吳誼香之白鐵製
19 抽屜6個業已發還外，其餘未歸還或賠償被害人吳誼香、被
20 害人陳冠忠、蔡秀薇、吳哲信之部分，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21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2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27 檢 察 官 黃 政 揚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5 日

30 書 記 官 蕭 正 玲

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5 項之規定處斷。
-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